

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

114學年度畢業生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評選實施計畫 115.01.27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1月5日新北教中字第1142234089號。
- (二)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。
- (三)新北市各級學校獎勵優秀畢業生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1、鼓勵各級學校優秀畢業生，肯定學生多元學習成就。
- 2、激勵學生榮譽感，增強學習信心與意志。
- 3、透過公開表揚，樹立典範，激發楷模學習。

三、特殊展能市長獎類別與名額：

- 1、學生在學期間日常生活表現良好，於綜合類、藝術人文文學類、體育類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。
- 2、每年名額，依普通班畢業班級數的三分之一計算，採無條件進位。本校今年名額共2名。
- 3、原則上各類別一名，若某類別無申請者，或有多人同分情況，交由評選委員會評選會議決議之。
- 4、若某一類別從缺，其名額將由該年類別申請人數最多且積分較高者依次遞補。

四、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審查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(一)委員會組織成員：

- 1、召集人:校長(1名)
- 2、行政代表：四處主任，共計4名。
- 3、教師代表：畢業班導師及各學年主任。
- 4、家長代表：由家長會推薦2名。(候選人家長除外)

(二)基於利益迴避原則，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，一律不可列名為評選人員。

五、審核程序及時間：

- 1、畢業生、畢業生家長請上網下載表格(附件一)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並檢附各項佐證資料彙集成冊，每人限申請一類。
- 2、級任老師依據評分辦法及佐證資料核對學生自評分數(附件一)檢核簽名後，始可推派參加，每班可提報2人為候選人。
- 3、相關佐證資料及申請表應依期限前(依當年公告日期)送至教務處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(於教務處審核期間始取得之成績證明，仍可送教務處並納入計分範圍。)

六、有效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等之認定：

- (一)教育部、教育局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)。
- (二)以政府機關主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)。
- (三)政府機關委辦(需有政府機關核可文號)之比賽所獲之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)，以政府機關主辦分數30%計算之，唯此類分數累計以20分為上限，其餘以民間機構性質計分採計之。
- (四)非政府機關主辦，經協會推薦或帶隊參加之國際賽事所獲之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)並附報名簡章，以國際競賽30%計算之。
- (五)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(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)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

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)以民間機構賽事採計。

(六) 倘遇獎狀未寄達，得以公文或主辦單位網站公告為依據。

(七) 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之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)。

(八) 獎座、獎牌請拍照佐證，照片必須清晰可見獲獎字樣(需要名次與姓名)；獎狀請附正本及影本，正本經級任老師審核資料後歸還。(團體賽請提供獲獎名冊)

七、計分標準：

1. 檢送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與說明，並分類(綜合類、藝術人文文學類、體育類)審查評選。
 2. 評選標準採兩大項目進行比序，先進行第一項目比序(公辦)，依積分高低評選出正取1名，備取1名。若同分時，才需進行第二項目比序(民辦)。
 - (1)第一比序項目(公辦)：
 - ①校內競賽、對外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全區性、全市性、全國性及國際性比賽。
 - ②校隊代表本校對外參加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(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)舉辦之各項競賽。※以表1標準計算積分，依積分高低評選出正取1名，備取1名。
 - (2)第二比序項目(民辦)：非校隊參加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(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)舉辦之各項競賽。※若第一比序均同分，則進行第二比序，依積分高者錄取。
 - (3)若二階段比序積分仍相同，則依證明文件補充說明與級任教師補充說明，由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決議之。
3. 為突顯設置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的用意，並與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作區隔，「學期成績優良獎」等學習成績獎項不予計分。

(二)計分條件：

主辦單位	名次	第 1 名 (特優、金牌、冠軍)	第 2 名 (優選、優等、銀牌、亞軍)	第 3 名 (甲等、銅牌、季軍)	第 4 至第 6 名 (殿軍、乙等、佳作、入選)
	計分性質				
政府機關	國際競賽	15	14	13	12
	全國性 (各項競賽)	12	11	10	9
	全市性	9	8	7	6
	全區性 (例如:淡水區)	6	5	4	3
學校	全校性	2	1.5	1	0.5
民間法人	民間機構	1			

- 1、全國性、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，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明(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，評分標準同上)；5人以下(含5人)，以上表所列方式計算，超

過 5 人之團體，以所獲分數 60% 計算。

- 2、凡參加新北市以外地區機關所舉辦之競賽，除下列附註類別比照前項計分外，均列為其他類計分(如桃園市政府舉辦之競賽)。
- 3、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：3 至 5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80% 計算，6 至 10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60%，超過 10 人以所獲分數 30% 計算。英語歌謠比賽列為語文類獎項；書法比賽列為美勞類獎項。
- 4、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採最高分獎項計分，不予累加 (例：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，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，分數則採計為 10 分)。個人比賽併入團體獎項視為同作品比賽。
- 5、若該項比賽無「特優」名次，則優選視為第 1 名，甲等視為第 2 名，佳作視為第三名，依此類推。(依各項排名順序或名稱)
- 6、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，曾在他校所獲獎狀，其內容、性質經檢核確定，評分標準同上。
- 7、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：經評選會議決議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得主，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，亦同時獲選為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得獎學生時，則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，不得重複領獎，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。
- 8、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有認定疑義，由畢業生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
註：綜合類計分項目中，模範生 (1.5 分)、糾察隊、服務隊(一學年服務證明1張1分)、小市長(一學年服務證明1張2分)、環保小局長 (一學年服務證明1張2分)。生活表現獎、寒暑假作業、學業成績等獎不予計入。

八、評選時程表：

項目	時間	相關人員
公告本校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	115 年 2 月 13 日(五)前	註冊組
學生送請教師初審	115 年 4 月 7 日(二)~115 年 4 月 30 日(四)	畢業班學生、導師
導師繳交申請資料至註冊組	115 年 5 月 8 日(五)16：30 前	畢業班導師、註冊組
註冊組審核資料	115 年 5 月 12 日(二)~115 年 5 月 15 日(五)	註冊組
召開複審會議	115 年 5 月 22 日(五)	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、註冊組
公告審查結果	115 年 5 月 25 日(一)	註冊組

九、應繳驗資料：

(一)書面申請表一份(學生需按照導師的意見進行修正，重新繕打，附上導師簽名)。

(二)書面申請表、佐證資料依順序裝冊。

1、資料正本及影本分成兩本裝冊，排列方式請依照申請表內各獎項填寫順序。

2、正本由導師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本校。

(三)需一併提供申請表電子檔(可編輯 WORD 檔)一份繳交給註冊組。

十、本計畫經畢業生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且由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組長：

教師兼
註冊組長 曹愛莉

處室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張作亘

校長：

校長 蘇穎群

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一

班級	六年 班	姓名		審查編號		(此欄位由註冊組填寫)
類別	☐ 綜合類 ☐ 藝術人文文學類 ☐ 體育類					
自評分數		導師審核分數		委員會審查分數		委員會評選結果 ☐ 正取 ☐ 備取第()名 ☐ 不錄取
公辦		公辦		公辦		
民辦		民辦		民辦		
總分		總分		總分		
家長簽章		導師簽章		委員會核章		

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 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
表二(政府主管機關辦理之比賽)

班級	六年 班	姓名		審查編號	(此欄位由註冊組填寫)			
類別	☐ 綜合類 ☐ 藝術人文文學類 ☐ 體育類							
編號	主辦單位	獎項名稱	成績或名次	團體	個人	自評積分	導師審核	委員會審核
				參賽人數				
				請勾選				
例	新北市政府	新北市 111 年度國民小學運動會 4*100 接力	第三名	✓				
				4				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總 分								

★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。

★請務必按照以下規定提出資料，以免影響計分：

●獎盃、獎牌請拍照佐證，照片必須清晰可見獲獎字樣，獎盃或獎牌上若無印製得獎人姓名，請自行舉證；獎狀請附正本。

●佐證資料正本與影本請使用分頁式資料夾分裝成兩冊，正本一冊、影本一冊。影本請以 A4 規格影印。

●佐證資料請依照申請表內各獎項填寫順序，依序將資料排列。

★相關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）證明，請將正本交給級任老師審核，無誤後退還。

★需一併提供申請表電子檔(可編輯 WORD 檔)一份繳交給註冊組。

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 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
表三(民間機構辦理之比賽)

班級	六年 班	姓名		審查編號	(此欄位由註冊組填寫)	
類別	☐ 綜合類 ☐ 藝術人文文學類 ☐ 體育類					
編號	主辦單位	獎項名稱	成績或名次	自評 積分	導師 審核	委員會 審核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總 分						

★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。

★請務必按照以下規定提出資料，以免影響計分：

- 獎盃、獎牌請拍照佐證，照片必須清晰可見獲獎字樣，獎盃或獎牌上若無印製得獎人姓名，請自行舉證；獎狀請附正本。
- 佐證資料正本與影本請使用分頁式資料夾分裝成兩冊，正本一冊、影本一冊。影本請以 A4 規格影印。
- 佐證資料請依照申請表內各獎項填寫順序，依序將資料排列。

★相關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）證明，請將正本交給級任老師審核，無誤後退還。

★需一併提供申請表電子檔(可編輯 WORD 檔)一份繳交給註冊組。

